

## 一本《转法轮》带我回天堂

【明慧网】我小时候因父母都在医院工作很忙，所以我是和爷爷奶奶身边长大。爷爷奶奶人很善良，从农村到城里来给儿女做饭、看孩子，他们是文盲，但虔诚地信佛、礼佛，经常会带着幼小的我，走很远的路去庙里拜佛烧香，叫我磕头我就磕头，也不问为什么，爷爷奶奶也从不告诉我为什么要拜佛烧香。但叫我妹妹磕头时，妹妹就坚决抵制不肯磕头，回家还向父母告状，说爷爷奶奶叫她给泥巴人磕头。

上小学后，我年年都是“三好学生”，考试从来都是双百分，学校还把我选为羽毛球选手苗子培养，每周去省体育馆训练一次。因学习好又听话，家人都很宠我，总之那时一切都很顺利，好似泡在蜜罐里一样甜。

谁知好景不长，小学三年级时邪党就开始了“文革”运动，学校就陷入混乱停课了。不上课了，我就看杂书，什么书都看，打发时间，看得最多的就是小说，也不知道是谁给的，反正手上总是有书。

成年工作后，我因身体不好，脸色总是发黑、发青，同事背地里都叫我“林黛玉”、“黑牡丹”。年轻时我每周都要去单位医务室看病拿药，等结婚生孩子后身体更差了，三十九岁时就在家呆着病休了，病休职工单位是不发工资的，一分钱没有。那时我的病很多，什么肺结核、甲亢、肾炎、颈椎增生、心脏早搏、神经衰弱、卵巢囊肿、子宫肌瘤、阑尾炎、鼻炎等等都得过，我病休后就专职看病，心想一定能看好的，结果请医院教授看了三年也没看好，身体反而越来越糟。

我无奈之下就去道观里烧香磕头，也未见好，观里有个道长说我前生曾多次转生中干了许多坏事，所以今生才会遭罪，此为“因果病”，无药可解。我哪里肯信，从小早已被邪党的无神论洗了脑，根本不相信什么前生今世、轮回转生。那时的我每天度日如年，虽不缺钱花，但走路象踩在棉花上，随时可倒下。

一九九九年三月底的一天，我



外出晨炼时发现，校园里有一群人在打坐，男女老少都有，看起来姿势很优雅、庄严，我赶紧上前去问他们炼的什么功，答曰：法轮功。我问该功能否治病，答曰：治病效果奇佳。我当时就要求学炼法轮功，这时辅导员走过来给我一本《转法轮》说：你先回去看看这本书，觉得好再来学也不迟。我给她钱也不要，她说：先把书拿回家看，如果觉得好，再给十元钱把经书请回家。

回家后我捧着《转法轮》看了一整天，是流着眼泪看完的，有时甚至是痛哭流涕，我从小到大看过很多书，从未因为看书流过眼泪。当时自己也很奇怪，为什么看这本书会流泪呢，就象见到阔别已久的亲人一样，再看看前面师父的照片，虽觉得亲切眼熟，但今生也确实不认识呀，就觉得这书写得太好了，句句都写到我心里去了。而且一边看书，一边还不停地拉肚子，虽然拉肚子但身体却不难受，我心里想着，可能是师父在给我净化身体吧。

我连续看了三天《转法轮》后，就开始炼功。一个月后，我就感觉自己无病一身轻，回到了年轻时代，觉得自己又活过来了，获得了新生，看着天空又蓝了，生活又充满了希望，一切都那么(转下页)

###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40多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转法轮》在中国的发行：1994年12月，《转法轮》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非法禁止《转法轮》出版。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50号”，废除了1999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 安徽合肥市王可珍女士又被构陷到法院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安徽报道）安徽省合肥市五十九岁的法轮功学员王可珍二零二二年八月照顾受伤友人，被警察绑架，随后“取保候审”回家。她被当地派出所构陷到蜀山区检察院，二零二三年二月被检察院非法起诉到法院，并声称要“从重处罚”。

王可珍女士曾经患尿崩症，久治不愈，一九九八年五月开始修炼法轮功，很快顽疾不治而愈，从此她身体无病一身轻。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团伙发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以来，王可珍多次被绑架，曾两次被非法判刑：一次五年，一次一年。在第一次监狱里因拒绝转化，她遭受了电棍、打骂、罚站几个月时间、包夹严密看管，限制上厕所等迫害。由于长期被迫害，她出现血压升高（180）、心口疼痛、头晕、四肢无力的症状，她经常被迫害得奄奄一息。

二零二一年九月她才出第二次冤狱回家。然而不到一年，她在友人家再次被警察绑架。

因为当地法轮功学员张萍跌伤了，王可珍平时帮忙照顾张萍的生活。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晚，合肥市瑶海区三里街派出所四个警察趁

王可珍开门准备回家的机会，闯入屋中非法抄家，并将王可珍绑架到三里街派出所，第二天逼她办理所谓“取保候审”回家。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里街派出所所以王可珍多次讲真相被人告发为借口，将构陷王可珍的“案子”移送检察院。涉案直接责任人为三里街派出所副所长许海林、警察郑思普。

随后王可珍和律师把不起诉和撤案的法律意见书邮寄给了蜀山区检察院等部门。但负责案子的李卫华检察官不但不听，还一意孤行，在二零二三年二月把构陷王可珍的案子非法起诉到蜀山区法院，并声称要判处王可珍有期徒刑。◇



##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接上页）的美好。丈夫见我炼法轮功身体好了（以前他叫我“母老虎”），也能回单位上班挣钱了，也很高兴，说他以后也要炼法轮功。

同事们也都说：法轮功好不好，看看咱单位的“林黛玉”就知道了。他们说我现在身体倍儿棒，心态平稳，待人温和，万事不抢不抢，皮肤白里透红，不象人间的皮肤，象天上的皮肤，也不用花钱做美容，干活多、挣钱多，孩子品学兼优高大帅，法轮功就是好。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泽民悍然发动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把《转法轮》列为所谓“禁书”，

在全国各地烧书、毁书，对神佛犯下滔天大罪。我因幼时经历过“文革”，我知道被中共列为“禁书”的大都是好书，仍然坚持天天读《转法轮》，天天炼法轮功的五套功法。

通过不断看《转法轮》，我慢慢悟到：法轮功不是气功，而是真正的佛家修炼功法，只是以气功的形式传出而已，我已经是修佛了！而且是在常人社会中修炼，不用进庙就可修佛！这是我以前万万从未敢想过的事。

炼功时间不长，我的天目就开了，能看到另外空间师父的法身，看到同修们的功柱，并亲身体验到

白日飞升，晚上做梦在夜空的树梢上飞行，有时在天花板上飞。修炼大法才短短几个月，我就梦到回到了自己的天国世界，而且是带着儿子一起回天国世界的，见到了天国世界的亲人，都是西方世界的神。

现在《转法轮》已被译成四十多种文字，全世界有一百多个国家的人都在读这本书。李洪志大师曾连续四年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并获得各国政府五千多项褒奖；李大师领导的神韵艺术团，多年来一直在全世界巡演，受到各国主流社会的惊叹、赞扬。

弟子感谢师父！师父您辛苦了！文 / 湖北大法弟子 梅馨◇